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孔建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孔建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孔建安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孔建安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常务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孔建安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孔建安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决定：免除余啸职工监事职务，选

举孔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孔建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孔建安先生简历

孔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4月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公司有机硅厂厂长助理、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建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